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订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公司工会联合会征求员工意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